《责任保险承保指引 医疗责任保险》

团体标准

（征求意见稿）

编 制 说 明

《责任保险承保指引 医疗责任保险》

团体标准起草工作小组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责任保险承保指引 医疗责任保险》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一、任务来源

本标准是由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下达的团体标准编制任务，计划编号 2017011-IAC，由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归口管理。本标准的起草工作小组由中国保险行业协会财产险工作二部、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组成，共同完成此项标准的起草工作。

二、背景与意义

医疗行业是具有高技术性、高风险性、高实践性、高未知性的行业，大量医疗纠纷的存在是无法避免的。随着社会的发展、相关法律法规的健全，人民群众的维权意识普遍提高，医疗纠纷及医疗事故所带来的索赔金额日益增加，同时由于医患纠纷引发的扰乱医疗秩序、伤害医务人员的事件也呈上升趋势，医疗机构为缓解医患矛盾、对自身风险的转嫁需求越来越迫切。为全面提升医疗责任保险的承保理赔服务能力，特制定本标准。

三、标准编制原则

1. 一致性原则

本标准参考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等标准化资料，且与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标准相承接，与我国公文格式方面的规定相一致。

2.规范性原则

本标准按照《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编制程序及规则》等相关要求进行编写，保证标准形式和内容的规范性。结构上主要包括前言、引言、范围、规范性应用文件、术语和定义、概述、风险调查与评估、风险控制、承保方案及附录共八个部分。

四、确定标准内容的依据

法律、法规及文件

1.《医疗事故分级标准》卫生部发布

2.《医疗机构基本标准》卫生部发布

五、标准的主要内容

1.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医疗责任保险的保险责任、风险调查与评估、评估控制与承保方案。

本标准适用于各保险公司医疗责任保险的承保。

2.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部分对标准涉及的必不可少的文件进行了列举，并指出：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标准；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标准。

3.术语和定义

本部分对医疗责任保险的概念进行了解释，便于标准应用者理解和应用。

4.概述

本部分对主要保险责任和主要责任免除进行了明确。

5.风险调查与评估

本部分对医疗责任保险的风险调查与评估应重点审核方面进行了要求。

6. 风险控制

本部分对保险人应采取具有针对性的风险控制措施进行了简述。

7. 承保方案

本部分对医疗责任保险的承保方案进行了描述。

《责任保险承保指引 医疗责任保险》

团体标准起草工作小组

2017 年 10 月